关于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住建局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环保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一是夯实治理责任体系。巩固和深化近年来工程监管网格化经验，督促指导下属住房保障中心、重点办、安监站、质监站等单位，对职责范围的每个工地都明确了扬尘治理监管人员，实现所有工地网格化监管全覆盖，施工扬尘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二是严把工程开（复）工关。对工程项目实行开（复）工核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拨付环境保护等三项费用；施工单位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监理单位未对扬尘治理实施专项监理的，工程不允许开（复）工，为施工全过程的扬尘治理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打造标准化施工现场，争创标准化示范项目。今年以来，共组织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到示范项目进行了10次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以先进带后进，以典型促发展，提升了扬尘治理整体水平。四是强化问题整改。坚持对扬尘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发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不达标的工地，责令立即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施工，由监管人员进行复验，复验通过验收后才允许复工；对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的工地，由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主体实行资信惩戒和行政处罚，形成强大合力，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刚才，代表指出，建筑工地点多面广、监管难度大，这充分体现了人大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我代表全局干部职工再次表示感谢。建筑工地多仅仅是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面临的其中一个难题。另外，监管人员数量不足、企业责任履行不规范，道路建设等城建项目线路长、面积广、土石方作业量大、一些治理措施因施工工艺要求难以完全到位（比如路基土方换填时，要求对土方摊铺晾晒，以达到最优含水率，确保路基碾压质量）等等，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针对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4个方面措施：一是加强内部调控，实现本部门人力资源效能最大化。结合机构改革中事业单位新增或调整情况，在全局范围内对扬尘治理任务进行合理分解，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为做好扬尘监管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加强外部沟通对接，形成强大合力。扬尘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共同努力。机构改革后，市住建局不承担行政处罚职责。对现场监管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通过分工合作，共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三是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支撑作用。严格执行5000平方米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必须安装在线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规定。通过信息平台实时获取工程项目影像、数据等相关资料，为现场检查和采取处置措施提供依据，增强工作针对性，提高监管效能。四是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对企业在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行为进行诚信评价，评价结果运用于资质延期、动态考核等市场监管环节，实行“两场”联动管理，真正让守信者得“甜头”、失信者有“痛感”，引导企业依法诚信活动，自觉履行责任，从源头上保障工地扬尘问题得到长效化整治，推动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